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AI 跨國監管之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人工智慧原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歐盟「人工智慧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目前國際間就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監管尚未形成統一的國際規範或標準。世界各國根據其政府體制、法律體系、經濟利益、科技發展、文化背景及社會需求來制定相關監管策略，使國際間的 AI 治理出現分歧，惟仍有一些重要的協議及倡議，以促進 AI 監管的協調與一致性。由於歐盟、美國及中國等大國，都將 AI 視為國家競爭力與國家安全的核心領域，故 AI 的發展不僅影響全球的經濟秩序，甚至會改變全球地緣政治的格局，我國為全球半導體最重要的生產基地，於全球的 AI 競爭中佔據關鍵性地位，爰有必要探討 AI 跨國監管問題對我國的挑戰並提出相關建議。

### 四、問題爭點

- （一）AI 人工智慧的發展與應用經常是跨越國界的，因而產生了跨國監管問題。
- （二）我國因產業特性及受地緣政治的影響，於國際上處於 AI 發展之關鍵地位，應及早審慎因應 AI 之跨國監管問題。

### 五、探討研析

#### （一）國際上就 AI 多邊倡議及國際合作之發展概況

國際上現有的人工智慧多邊倡議，包括：聯合國大會決議、全球數位契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工智慧倫理建議、非洲聯盟大陸

人工智慧戰略，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歐洲理事會和歐盟、G7（包括 G7 廣島 AI 進程）和 G20 的相關工作<sup>1</sup>。

經合組織的人工智慧原則（The OECD AI Principles）是國際間第一個關於人工智慧的政府間標準，於 2019 年通過，並於 2024 年更新，該原則已被經合組織成員國及一些合作夥伴援引作為制定政策並創建人工智慧風險框架之參考。該原則提倡創新、值得信賴、尊重人權和民主價值的人工智慧，為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全球互通性奠定一定基礎<sup>2</sup>。

其次，有關人工智慧的國際標準正在快速發展，許多國際組織和標準化機構已制定相關標準，以確保 AI 技術的安全性、公正性、可靠性及可解釋性。例如：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的 ISO/IEC 23053 (2022)，建立了使用機器學習的人工智慧系統框架，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的 ISO 31000<sup>3</sup>。

另外，國際間亦有透過簽訂雙邊或多邊協議、舉辦國際論壇或行動峰會等方式進行人工智慧領域的國際合作。例如：新加坡與澳洲簽訂的新加坡-澳洲數位經濟協議（Singapore-Australia 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 SADEA）<sup>4</sup>、韓國資訊社會發展研究院舉辦的人工智慧倫理政策論壇（AI Ethics Policy Debate (Forum)）<sup>5</sup>及今（2025）年 2 月法國和印度共同主持的人工智慧行動高峰會<sup>6</sup>等。

## （二）全球 AI 治理出現分歧，尤需經由國際合作解決

---

<sup>1</sup> 參見 2025 年法國和印度共同主持的人工智慧行動高峰會之聯合聲明，該峰會後有 64 個國家及組織簽署聯合聲明，聲明全文：法國總統官方網站，Statement on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People and the Planet.，2025 年 2 月 11 日，網址：

<https://www.elysee.fr/en/emmanuel-macron/2025/02/11/statement-on-inclusive-and-sustainable-artificial-intelligence-for-people-and-the-planet>，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sup>2</sup> OECD, AI principles, 網址：<https://www.oecd.org/en/topics/ai-principle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sup>3</sup> Lucia Russo, Noah Oder, How countries are implementing the OECD Principles for Trustworthy AI, OECD, 2023 年 10 月 31 日，網址：<https://oecd.ai/en/wonk/national-policies-2>，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sup>4</sup> 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Singapore-Australia 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 (SADEA)，網址：<https://www.mti.gov.sg/Trade/Digital-Economy-Agreements/The-Singapore-Australia-Digital-Economy-Agreement>，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sup>5</sup> 韓國資訊社會發展研究院，第二屆人工智慧倫理政策論壇，2022 年 6 月 8 日，網址：<https://kisdi.re.kr/eng/bbs/view.do?bbsSn=113849&key=m2102103239292>，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sup>6</sup> 聲明全文，同註 1。

隨著 AI 技術的迅速發展，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對 AI 技術的開發、使用及應用，應如何透過法律、政策、標準及相關業務規範管理，以確保 AI 技術的發展能符合倫理、法律及相關社會規範，並防範可能的風險，即成為 AI 監管的挑戰，對 AI 進行過度監管可能會限制創新；反之，若過度放任，則可能會造成資通安全、隱私保護及倫理道德等方面的風險與危害。由於各國的政府體制、法律體系、經濟利益、科技發展、文化背景及社會需求有所不同，故對 AI 監管策略亦有所差異。

茲以歐盟及美國為例，說明國際間對 AI 監管策略的差異：

### 1. 歐盟

歐盟在人工智慧的監管較為積極，側重於保障民眾權益、維護社會公平，並防止 AI 技術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主要監管法規有被譽為全球最嚴格的隱私和安全法的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及「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A)，前者對 AI 的規範包括處理個人資料需獲個人明確同意，個人有權反對個人資料遭使用，也有權要求刪除<sup>7</sup>；後者定義了4種 AI 風險類別，並就各類別賦予不同程度義務及行為準則，且該法具有域外效力，亦即任何被歐盟國家公民使用的 AI 均需遵守<sup>8</sup>。

### 2. 美國

美國對於人工智慧的監管態度相對較為自由，避免過度干預，較著重於技術創新和市場驅動。美國前總統於2023年10月30日簽署「安全、可靠、可信賴的人工智慧開發與使用」(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Development and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行政命令(下稱 AI 行政命令)，此為美國第一個直接涉及人工智慧管理的行政命令，該行政命令要求美國公私部門以安全、可信賴的方式發展及使用 AI，並期望藉由全面性的行政命令，引導各領域思考如何應對 AI 風險<sup>9</sup>。惟此行政

---

<sup>7</sup>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全文參見：歐盟資料網頁，網址：<https://gdpr-info.eu/>，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5日。

<sup>8</sup> 歐盟「人工智慧法」全文參見：歐盟官方公報，網址：<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the-act/>，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5日。

<sup>9</sup> 臺灣 AI 卓越中心，美國白宮發布 AI 行政命令，網址：

命令被認為阻礙 AI 創新，遭新任總統於2025年1月23日廢止<sup>10</sup>，可以預期美國對人工智慧的監管策略將會重新調整。由於 AI 的發展對於經濟、社會及國家安全的影響重大，根據媒體報導，美國新政府的挑戰在於如何鞏固美國在人工智慧領域的領導地位，同時保護其進步免受外國對手的侵害<sup>11</sup>。

從前述歐洲及美國對 AI 的監管策略，不難看出兩者之分歧，主要的分歧在於各國對於監管密度、資料隱私保護、技術標準、國家安全等方面存在不同看法及政策選擇。2023年在英國主辦的「AI 安全高峰會」(AI Safety Summit 2023)後宣布的「布萊切利宣言」(Bletchley Declaration)，指出 AI 形成的風險先天即具國際性質，尤需經由國際合作解決。是以，美國與歐盟也都共同參與「G7廣島 AI 進程」與「布萊切利宣言」等多邊文件的制定，雙方在基本價值與管理意識具有共同利益及合作基礎<sup>12</sup>。2025年2月在法國舉辦的人工智慧行動高峰會中，宣布了全球 AI 聯合聲明<sup>13</sup>，呼籲一個「開放」、「包容」和「道德」的 AI 發展，承諾共同強化需要「全球對話」的 AI 治理，避免「市場集中」，使全球人民更容易取得這項科技，並於高峰會上宣布正式成立由國際能源總署 (IEA) 領導的 AI 能源衝擊監察機構，以及聚集相關產業主要企業的永續 AI 聯盟，持

---

<https://www.twaicoe.org/%E7%BE%8E%E5%9C%8B%E7%99%BD%E5%AE%AE%E7%99%BC%E5%B8%83AI%E8%A1%8C%E6%94%BF%E5%91%BD%E4%BB%A4>，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5日。AI 行政命令全文參見：總統辦公室於2023年11月1日發布的總統文件，網址：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11/01/2023-24283/safe-secure-and-trustworthy-development-and-use-of-artificial-intelligence>，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5日。

<sup>10</sup> 川普總統於2025年1月23日簽署了第14179號行政命令「消除美國人工智慧領導障礙」(Removing Barriers to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廢除了拜登總統於2023年10月30日簽署的第14110號 AI 行政命令，該行政命令全文參見：Whitehouse, REMOVING BARRIERS TO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25年1月23日，網址：<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1/removing-barriers-to-american-leadership-in-artificial-intelligence/>，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5日。

<sup>11</sup> Janet Egan, Paul Scharre and Vivek Chilukuri, As Trump Reshapes AI Policy, Here's How He Could Protect America's AI Advantage, TIME, 2025年2月20日，網址：[https://time.com/7259911/trump-cuts-ai-policy-protect-americas-advantage/?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time.com/7259911/trump-cuts-ai-policy-protect-americas-advantage/?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5日。

<sup>12</sup> 黃禾田，美、歐對人工智慧 (AI) 管理模式異同之初探，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2023年11月15日，網址：<https://web.wtoecenter.org.tw/Page/21/391300>，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5日。

<sup>13</sup> 聲明全文，同註1。

續推進 AI 的國際治理。惟美國和英國卻拒絕簽署該項聲明，美國在高峰會中表示，將保持美國在 AI 產業上的領導地位，同時警告對 AI 的「過度監管」，恐將「扼殺由美國主導、正在蓬勃發展的產業」。英國則表示，英國因「國家利益」而沒有簽署<sup>14</sup>。美國與英國的拒絕簽署，凸顯了在該議題上兩個價值觀的衝突，而各國於 AI 治理上出現的分歧，尤需經由國際合作解決。

### （三）AI 跨國監管問題對我國的挑戰與相關建議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與應用經常是跨越國界的，但各國的監管策略卻各有其走向與模式。由於歐盟、美國及中國等大國，都將 AI 視為國家競爭力與國家安全的核心領域，在科技發展迅速及國際競爭環境中，甚至對抗加劇的背景下，各種限制出口、關稅政策等技術或關稅壁壘的建立，將使得國際關係更加複雜。AI 的發展不僅影響全球的經濟秩序，AI 在無人機、自動化武器系統等軍備上的應用，更將影響各國的軍事實力及全球地緣政治。

我國為全球半導體最重要的生產基地，而晶片是 AI 技術發展的基礎，使得我國在全球的 AI 競爭中佔據關鍵性地位。未來，AI 的跨國監管究竟會朝更加統一的全球標準邁進，抑或形成歐洲、美國、中國等大國各自發展的模式，將影響未來國際關係的變化，並改變全球地緣政治發展。是以，我國相關經貿及 AI 監管策略及規範的制定，亦應審慎觀察國際間對 AI 監管策略的發展，並隨之調整因應，以接軌國際發展趨勢。其次，為促進我國 AI 領域的發展，除完善相關法制外<sup>15</sup>，亦應善用產業優勢，積極參與人工智慧領域的國際標準制定，並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透過簽署國際協定或舉辦國際性 AI 研討會、技術交流活動等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國在 AI 領域的國際影響力，以使我國在全球 AI 競爭中強化領先優勢。

撰稿人：李淑瓊

---

<sup>14</sup> 曾婷瑄，美國反過度監管拒簽 AI 峰會宣言 稱不與獨裁政權合作，中央通訊社，2025年2月12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502120009.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5日。

<sup>15</su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於2024年7月15日預告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4c714d85-ab9f-4b17-8335-f13b31148dc4>，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5日。